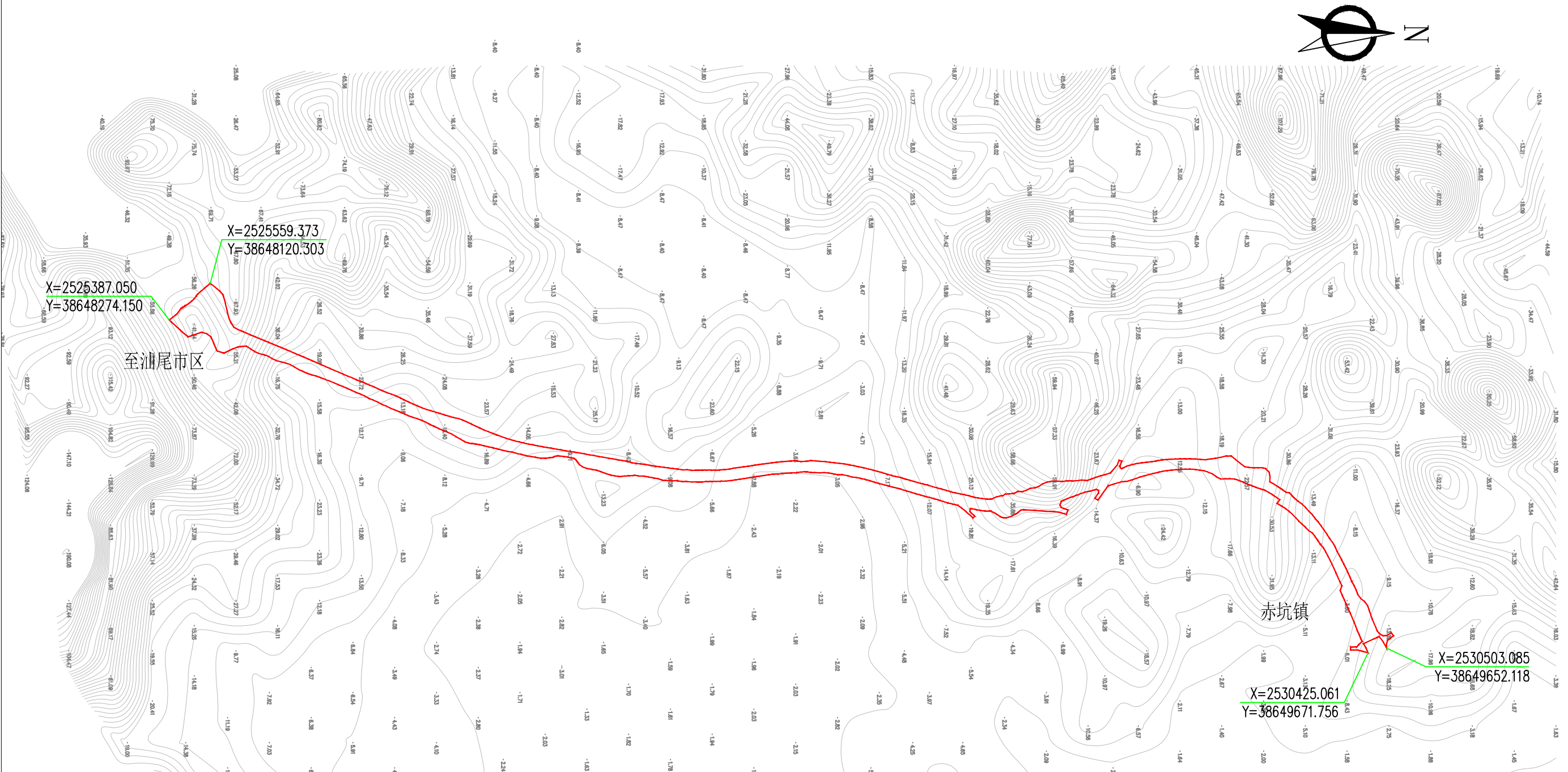


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1/1)




规划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当对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
- 2、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认真做好消防、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
- 3、建设单位在深化设计阶段应处理好本项目工程与涉及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关系。

说明:

1. 本规划选址范围图根据建设方申报的资料绘制。
2. 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 本项目路线长约5.804公里,用地面积约34.6613公顷。

图例:	
	选址范围线

项目名称:	省道S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		
申请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项目编号:	2104-441500-04-01-952138	选-2021-011	
核发机关: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备注: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绘制。